本版编辑：张丹丹
E-mail：t2@studytimes.cn
Tel：010—62807315

世界经济

美国中小企业融资新动态

□ 张宪昌

作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美国目前约有2800万家中小企业。这一数量约占美国企业总数的99%，构成了美国经济的支柱。TradeUp Capital Fund 和 Nextrade Group 于2015年3月发布的一项报告显示，中小企业提供了美国私营企业50%以上的就业机会、65%的新增就业岗位，创造了50%以上的非农GDP贡献，占到美国出口总收入的35%。

但融资难仍是美国中小企业面临的难题。2008年金融危机发生后，美国中小企业融资出现了一些新动态、新特点、新趋势。

未见明显起色的传统融资

2008年金融危机的爆发，直接扭转了2003年以来美国中小企业银行贷款连续六年升高的增势，带来了连续三年下降的颓势。直到2012年，美国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情况才出现一定的好转，并延续至今。2014年12月，额度不高于100万美元的工商业贷款余额为3026亿美元，比2013年增加了139亿美元，但仍然低于危机前的水平。根据Biz2Credit小企业贷款指数，2015年1月资产超过100亿美元的大型银行批准了21.3%的中小企业贷款申请，同比提高了3.5个百分点。而社区银行、其他贷款银行贷款申请批准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尽管银行贷款总量在不断增加，但大多数中小企业仍然认为获得贷款比较困难。随着2015年巴塞尔协议Ⅲ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正式生效和美联储监管力度加大，美国中小企业信用状况会出现恶化，银行贷款难度会进一步加大。

除了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之外，美国中小企业还可以寄望于具有反周期作用的政府融资，即通过小企业管理局（SBA）、小企业投资公司（SBIC）和进出口银行（Ex-Im）进行融资。SBA成立于1953年，由于在咨询管理培训、贷款担保、获得政府购买和促进进出口贸易等服务领域做出了极大贡献，被美国小企业形象地称为“娘家人”。在2014财年，SBA共向小企业提供了299亿美元的贷款支持，略高于2013年的296亿美元，但低于最高纪录的2011、2012财年。2014年，SBA发放了近58000笔贷款，支持了51000家小企业。

SBA投资和创新办公室负责SBIC计划的运行。其目的，在于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增长以及在国内创造就业机会。2009—2013年，SBIC融资总额达到135亿美元，平均融资规模从2009年的125万美元增加到2013年的327万美元。2013年，1068个SBICs融资额达到34亿美元，比2012年提高了8个百分点。从融资种类结构来看，银行贷款比例在增加，从2009年的30%提高到2013年的60%；股权投资和居间债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013年二者合计仅为40%。

美国Ex-Im主要通过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流动性资金担保和直接贷款三种形式，支持小企业出口业务。2014年，批准的小企业贸易量达到创纪录的3746起，贷款额达到51亿美元，其中出口信用保险占据主要地位。总的来说，Ex-Im对美国出口业务的支持率比较低，仅有1%~2%。其中，对小企业的投资支持额度占其投资总额的1/4。

在线非银行借贷机构的兴起

金融危机发生后，传统信贷来源未能满足中小企业的资金需要，催生了在线借贷平台市场的涌现。2014年，在线借贷平台融资额高达86亿美元以上，超过了过去所有年份的总和。与传统融资相比，在线借贷平台融资非常方便、快捷，通常在几天甚至几分钟内，就可以批准贷款申请，成功率高达60%。在信用考核上，通常使用一组不同于传统银行的标准来评估借款人的信用，例如企业主的信用卡支付记录，或者像Twitter和Yelp这样的社交媒体网站的反馈。

当然，在线借贷机构批准贷款申请不是无的放矢，而要结合企业现金流、盈利能力、经营年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风险投资的反弹

在经过了5年的蛰伏之后，美国风险投资终于在去年爆发出惊人的增长。根据普华永道和美国风险投资协会发布的MoneyTree Report，2014年美国风险投资共交易4356笔，交易额高达480亿美元，创立了自2000年以来的最高水平。2013年交易数为4193笔，交易额仅为300亿美元。2014年，风险投资主要流向扩张期企业（200亿美元），其次是早期企业（158亿美元）、晚期企业（120亿美元），最后是种子期企业，仅获得7.19亿美元，是2005年以来的最低水平。从平均交易规模来看，扩张期企业最高为1710万美元，种子期最低，仅为370万美元，但远高于一个典型的天使投资增加量。

分行业来看，软件行业一直在高科技产业中占据风险投资的榜首。2014年软件行业共获得1799笔风险投资，交易总额高达198亿美元，比2013年增加了76.79%。其次是生物技术（60亿美元）、媒体和娱乐（57亿美元）、IT服务（33亿美元）、能源和工业（24亿美元）、消费者产品和服务（22亿美元）、计算机和外围设备（15亿美元）。从区域分布来看，硅谷获得的风险投资比例从2000年的32%上升到2014年的48%。其次是纽约新城地区（10%）、新英格兰地区、洛杉矶地区、奥兰治县和中西部地区。

强劲的天使投资

随着风险投资转向较大的企业，天使投资填补了初创公司的缺口。金融危机发生之后，天使投资市场稳步恢复。据统计，2014年前两个季度投资总额达到101亿美元，与2013年同期相比增长4.1%，但不及2007年的水平。2014年上半年，共有30270个项目获得天使投资，较2013年同期增长了5.8%；活跃的投资者数量为143140人，比2013年同期增长了6.1%。投资总额与投资交易量连续两年实现双增，平均交易规模为332120美元，低于2013年同期水平。与风投类似，天使投资也表现出远离种子期和初创企业的发展趋势，转向投资扩张期和成长期的企业。

从行业分布来看，获得天使投资最大份额的是软件行业，占到天使投资总额的46%。其次是零售（13%）、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和设备（12%）、生物技术（11%）、工业/能源（9%）和IT服务（9%）。在寻找天使投资的企业中，小企业占9.7%，投资成功率为30%，分别比2013年同期提高了1.2个、15.3个百分点。在2014年上半年，天使投资创造了96860个新的就业机会，即每笔天使投资创造了3.2个工作机会，与2013年同期相比，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崭露头角的众筹投资

众筹，最初专注于创意、慈善和社会事业，最近被大量应用于商业和商业投机，逐渐从捐赠—回报模式发展成出借—股权模式，出现了众筹平台。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全球众筹产业猛增至近100亿美元，是2010年的10倍。有人预测，到2020年众筹投资将达到5000亿美元。2012年美国《创业企业扶助法》（JOBS Act，简称乔布斯法案）出台后，股权融资登上历史舞台，美国成为世界上众筹影响力最大的国家。根据世界银行的一项估算，2013年美国的众筹平台接近350个，位居世界第一；其次是英国，大约80个。2015年3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宣布乔布斯法案具有监管变革意义的第四条，允许成长型企业可以采用小型首次公开募股的方式从非认可的投资者中募集高达5000万美元的资金，这就为非认可的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保障。

除了上述融资方式外，供应链融资方式在美国也已兴起。总体而言，美国中小企业融资呈现了结构多元、市场主导的特点。尽管传统融资模式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但在增长动力和发展后劲上大大逊于新兴融资方式。

（本文节选整理、编译自TradeUp Capital Fund and Nextrade Group, LLC: State of SME Fin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2015）

会议综述

国际体系变革与中国战略选择

□ 熊 洁 张 波

4月25日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在京召开了“第三届中国国际战略研讨会”，会议恰逢国际战略研究所成立十五周年，来自中央党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国际关系学院、中国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的资深专家们共计七十余人出席了此次会议。与会代表围绕国际体系变革与中国战略选择这个中心问题，分别在“大国关系”“联合国安理会改革”“亚太秩序”“全球治理体系”四个议题下主题演讲，并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

大国格局

与会学者一致认为，大国格局是把握国际关系发展趋势的基本抓手，中国以及新兴经济体的崛起有可能带来国际秩序的调整。北京大学国际战略研究院院长王缉思教授判断未来5—10年国际格局可能呈现四个等级的梯形格局。第一个等级是顶端的美国，第二个阶梯是中国和欧盟，第三个梯队为俄罗斯、印度、日本，第四梯队为巴西、韩国、土耳其、南非、尼日利亚等新兴国家以及以色列、沙特等有特殊地位和影响力的国家。国防大学唐永胜研究员分析认为，理解国际秩序的变化需要考虑旧的逻辑与新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地缘政治、强权政治是旧的逻辑，新的现实是网络发展、全球性问题，二者的矛盾直接体现在国家间地区间的非零和博弈的上升。

大国关系是国际政治的核心，中国与美国、俄罗斯、欧洲以及日本等国家的关系依然是学者关注的焦点。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黄仁伟研究员提出，大国格局现在单从力量对比很难说清强弱，但是从国际秩序、规则以及秩序而言可以分晓实力差异；目前中美关系间核心问题转变为国际秩序问题，即中国实力上升与美国主导的国际秩序之间的关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副所长高洪研究员提出，从历史上看日本对中国的态度和立场取决于两点，即制度文明和实力：当日本认为制度文明和实力双双不如中国，就采取学习策略，比如唐朝；当日本认为中国制度文明不如本国，但实力强于本国，就采取防御战略，比如元朝；当日本认为自身制度文明强于中国，但实力不如中国，就侵扰中国，比如明朝；当日本自认制度和实力均超过中国，就进行侵略，比如晚清和民国。现在安倍政府采取防御策略，中日关系依然存在很多变数。

联合国安理会改革

与会代表均表示，由于联合国的效率问题、代表性问题和决策程序的不透明，联合国安理会的改革势在必行。联合国目前的角色和安理会的改革方案是会议讨论的重点。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刘建飞研究员提出，二战后冷战秩序和联合国秩序两种秩序主导国际格局发展，1945—1971年冷战秩序主导，1971—1989年两种秩序共同主导，1989年冷战结束，联合国秩序主导。清华大学国家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周琪教授概括了中美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的观点差异：管理体制改革方面，中国坚持代表性原则和地域平衡；美国主张效率原则，希望增加“民主阵营国家”，关注候选国在反恐、反扩散和人权方面表现。关于否决权问题，中国认为要限制否决权的使用；美国不赞成否决权扩大，但是不同意限制否决权。

亚太秩序

伴随中国实力和影响力的不断上升和美国“重返”亚太，亚太秩序成为国际政治舞台的焦点，中美关系无疑是稳定亚太秩序的中坚力量。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前所长宫力研究员表示，中国在国际秩序中的趋向是不挑战现有秩序，而是要有创造性的思维和举措来推进向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比如亚投行。中美关系中有所作为的空间没有在周边的空间大，我们要把强大的经济实力转化为规则制定、引导议题的能力和影响力，比如“一带一路”。

与会学者认为，今天亚太形势的复杂性在于美国主导的地缘政治结构与中国主导的地缘经济结构之间的矛盾。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楚树龙教授认为，今天描述和界定亚太秩序还是基辛格界定的威斯特法利亚框架下的主权国家体系，尽管经济一体化繁荣，政治安全依然以主权国家为主，安全体系方面主要还是双边体系，特别是美国盟国体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全球战略与亚太研究院院长李向阳研究员提出，未来影响亚太经济发展的三个机制分别是美国主导的TPP、东盟主导的RCEP和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

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张璀瑰研究员认为，中国的崛起、日本从战败国家走向正常国家、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相对衰弱这三个基本趋势决定了亚太复杂局势。大国之间发生正面冲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而夹杂在其中的小国希望在大国调整中抓住机会追求自己的利益，反而有可能和大国发生冲突。

全球治理体系

在全球治理理论的构建问题上，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张宇燕研究员提出几个基本的构成要素。第一，基本的假定，即每个国家都是“理性人”，且国家间有共同利益；第二，治理等基本概念；第三，全球治理问题最主要的变量，并且说明不同变量之间的关系；第四，全球治理最核心的问题是没有世界政府下，全球公共产品的提供；第五，全球治理理论边界和范畴；第六，理论的检验评价体系。

在全球治理的合作问题上，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教授孙建杭表示，不同领域的全球治理问题具有不同的特征，经济问题具有可协调性，但是政治和安全问题可协调性相对比较差，比如打击恐怖主义的公共产品很难提供。国际关系学院院长陶坚教授提出，应当从南南合作的角度来考虑全球治理，事实上“一带一路”、亚洲基础设施开发银行等都是这方面的实践与尝试。

关于中国与现有国际治理体制的关系，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马小军研究员提出，国际治理体系始终是倒逼中国改革发展的重要要素，TPP、TTIP有可能倒逼我们提高自己的门槛和国家竞争能力。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王正毅教授认为，今天世界关注的焦点是，中国的崛起是对1500年以来的世界体系的继续还是终结。该体系的发展源自四大动力：国家生存空间的维护和扩展、贸易和金融、科学与技术以及制度。中国今天面临的所有问题都围绕这四大动力展开，如果对现有体系有所修正和调整也需要从这四大动力入手。

西方社会

印度的NGO

□ 贾西津

多元社会中的NGO

印度没有一个统一的对于非政府组织（NGO）的政策或统一界定，其他形式的公民自发组织未计在内。印度内务部估计在印度注册登记的NGO大约有200万个，研究者认为没有登记的还有一半。总体而言，印度的NGO为数众多、内容广泛、各式各样，是印度多元社会的写照。

考察印度的NGO，需要理解印度的国家特征。印度是一个在诸多维度表现出多样性的国家，种姓制度、贫富分化、宗派林立，印度听起来是一个充满张力和矛盾的地方，但它的社会表现出的包容性、社会信任、稳定，以及心灵与自然的安宁，往往超乎人们预期。多元既是印度的特点，也是理解其秩序的钥匙。一位印度人形象地说，“印度是不会崩溃的，因为它本来就是‘崩溃’的”。

印度有记载的志愿服务和NGO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500年。自吠陀到佛教时期，宗教鼓励个人为社会服务的精神对于志愿慈善的发展起着主导的作用。印度成为英国殖民地之前，福利活动和社会服务的责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国家、宗教和社会组织共同承担的，民间的宗教和慈善组织在教育、医疗、济贫、救灾、文化等方面扮演着活跃的角色。

18世纪后期到1947年的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印度NGO组织发展与社会变革和独立运动紧密相连。19世纪初基督教传教士大量建立学校、医院等慈善机构，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兴起由本土社会精英主导的学校、学院、新闻媒体等，商会也得到较大发展。其间，甘地倡导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和他所领导的民族独立运动，倡导社会全面发展和志愿参与观、乡村工业和自治社区建设、平等教育体系、妇女权利等理念，深远影响了印度的NGO。

1947年印度独立，后独立时期的NGO呈现发展蓬勃和政府控制的双重特征，构成一对在紧张中演进的关系。一方面，独立激发了方方面面人们的激情和期待，多样新型的NGO大量涌现，包括五十年代追随甘地的志愿组织，六七十年代的行动组织或非政党政治组合、福利性志愿组织、西方协助组建的发展组织、社区自治组织等。另一方面，印巴分治的冲突和国内形势需求也强化了政府的社会控制，1950年宪法赋予了政府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更强的权力，相应削弱了非政府的角色空间。

1975年6月到1977年3月印度经历为期21个月的“紧急状态”，此后至今也被称为“后紧急状态”。此间两个因素突显：一是政府大力资助NGO来承担自身功能，从八十年代“六五”计划开始将民间参与纳入规划项目；二是国外资金扮演着重要角色，九十年代政府陷入严重而持久的财政赤字后鼓励私人投资和国外资金援助，世行、亚行、欧盟、UNICEF、USAID等多边或双边机构项目纷纷设立，国外基金在印度的办事机构迅速增加，这些国外援助资金大多要求有NGO的参与，一方面出现了不少依托于国外资金的以“NGO”命名的组织，另一方面政府出于控制资金的目的设立了许多官办NGO（GO－NGO）。

印度NGO的功能特点

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印度的NGO显现出较高的活跃程度。在印度，结社是自由的，由于社会历史原因，宗教慈善、社会福利、权利运动，成为贯穿印度NGO的主线。1970年以前社团建立最主要的理由是宗教，占到35%以上，如今这个比例不断下降，“社会福利”的宗旨越来越凸显出来。

印度25岁以下人口占一半以上比例，15—64岁人口占64%。丰富的劳动力在非正规部门——包括非营利部门中就业比例很高，不过非正规部门的生产率却有待提升。在印度，70%以上的NGO只有一个甚至没有专职人员，有10个以上专职人员的不到1/10。

印度的捐赠来源也与英美的个人捐赠为主有所不同，其捐赠单位主要是家庭，40%以上的家庭进行过慈善捐赠，在德里这个比例超过80%。另一个特点是捐赠主体不是资本精神激励下的富人而主要是下层民众，有研究称在印度68%的捐赠来自于农村地区，约2/5来自于年收入少于25000卢比的低收入家庭，只有很少的一部分来自于年收入在税收线（10万卢比）以上的家庭，中学或以下教育程度人口占到捐赠者的2/5。人们捐赠的前三位理由分别是道德责任、回报社会和宗教信仰。

与其他NGO发达的国家类似，印度NGO有着活跃的联盟和网络结构。印度志愿行动网络（Voluntary Action Network India，简称VANI）就是一个全国性的倡导与NGO支持组织，它建立于1988年，自己定位为一个在中央政府、邦政府、地区政府以及印度NGO之间的催化剂。VAIN的会员中又有二十多个联盟体系，从而构成一个多层次的网络联盟。印度NGO网络联盟的活动很多是基于议题基础的，例如在公民权利、公共预算、化解社群矛盾和争斗、参与式发展项目等方面，都有NGO联盟的声音和行动。

印度NGO法律制度框架

根据印度的法律，NGO开展活动并不需要进行注册登记，登记只是其获取某些资格或优惠条件的前提。印度民间结社的法律地位非常稳定，至今社团登记仍然遵循1860年英殖民时期颁布的《社团登记法》。登记的条件非常简单，任何7名或以上个人，为了教育、文化科学、社会福利等目的，均可登记为社团。除此以外，印度的NGO还可以登记为以下四种类型：依据1882年《印度信托法》和1950年《孟买公益信托法》范本登记为公益信托；依据1956年《印度公司法》第25节登记为非营利公司；依据1904年《合作社法》和各邦的合作社法登记为合作社；依据1926年的《工会法》登记为工会。

印度比较特殊的法律规制一方面是对宗教捐赠。1890年《慈善捐赠法》、1920年《慈善和宗教信托法》，以及1995年《伊斯兰宗教公产法》等，专门规定了宗教捐赠。其中伊斯兰宗教公产是一个典型问题，法律通过规定公产理事会的产生和构成，为统一印度境内伊斯兰宗教公产（穆斯林内部捐赠）管理设立了法律依据。

另一方面是外国捐赠。依据1976年的《外国捐赠管理法》，NGO接受国外捐赠，必须证明自身的文化性、经济性、教育性、宗教性或社会性计划，此外还必须履行向中央政府登记、特定账户接收、披露每笔捐赠的来源和用途等法律责任。另外，下列组织不能接受外国捐赠：各种政党、涉及政治候选人的组织、涉及报纸专栏作家或出版者等的组织、政府官员等。2010年修订法案赋予了政府更大的监管权力。2010—2011财年印度注册登记的NGO中有2%，即约40000家在《外国捐赠管理法》下注册。

今年4月，8975家NGO因未提交前三年度的海外资金申报表被政府注销登记，这显示出莫迪政府上台一年来对NGO严格限控的姿态。分析其原因，与印度NGO在社会运动中的活跃有关，莫迪总理意图以强势政府姿态推动印度经济，而各种女权抗议、核电抗议、滥开矿产抗议等社会运动，显然使得政府的步调难以更快，对NGO的严控也是扫清政府强势挺进经济路上的障碍。

经济崛起和多元价值关怀在印度的发展中不停碰撞。印度社会NGO内部亦反思自身，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理想性已经比独立初期大大弱化了。一方面是被政府资金收买，远离社会运动。比如在一些工程事故或贫民窟问题中，NGO本来是民众利益诉求的表达者，但在政府掌控资金的压力下，它们有可能撤出民众利益表达运动。另一方面是NGO成为跨国公司利用优惠条件开展市场调研等项目、服务于公司目的的工具。尽管有“理念被捐助者导向捕获”和“志愿精神被专业化导向捕获”的忧虑，印度仍然是一个充满多元力量的社会。如前述近九千家接收境外资金的NGO被政府注销执照，已经有NGO联合发声抗议，或诉诸法庭程序。非营利部门未来如何走向，要在多元中理解，印度的NGO是在张力中继续的。